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2016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西部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西部证券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1、西部证券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西部证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宏金

林宏金

孙晓刚

孙晓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